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
區

承辦人：黃冠達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郵件：bc820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110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1份 (29529709_1123110874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
113年度教學基地學校各領域教師寒假共同備課研習」，
請鼓勵所屬教師參加並惠允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201757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開發有效教學策略與作為，發展有效教學基地，提升師
資品質與培用效能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本案課程表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月31日至2月2日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8時
20分，共計3天，於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以參與教學基地學校之各領域教師優先。

(三)提供三峽總院區住宿，可住宿對象為參與本研習之講
師、北北基與桃園（龜山及八德）外，其餘地區學員。

(四)交通費補助對象為講師（須備妥身分證影本、存摺影
本、購票證明或檢具票根）。

蘭州國中 1121219



OPAA1126008783

(五)欲報名旨揭研習者，請於113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前上網 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orkshop.naer.edu.tw/NAWeb/Services/wFrmEnrol.aspx>）。

(六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國家教育研究院承辦人黃仁瑜小姐，聯繫電話：(02) 7740- 7510。

(七)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 2023/12/19 16:06:34

裝

訂

線